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(109.05.21 人事處修)

	檢查事項(請逐項勾選)	備註	
1、	有無經營商業(投機事業)或擔任	1、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系	务法)第
	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或監察	13條第1項規定,公務員不得	經營商
	人。	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	其服務
	二 無	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	或新聞
	□ 有	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	東,兩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	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	執行業
	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)	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	股份總
1、	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	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	額百分
	司或事業。	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	
	無	2、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(52)	人字第
	□ 有	3510 號令略以,服務法第13條	第1項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	所稱「經營商業」應包括實際	發生營
	股<資>)	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	.內。
	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	3、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	一字第
	本總額10%。	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,服務	法第 13
	無	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,	除採實
	□有	質認定外,尚包括形式認定(如擔任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	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公司	尚未正
	何)	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	為及借
		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)。	
		4、銓敍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	
		第102796號函略以,服務法第	13 條投

		資規定,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
		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。
2、	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。	1、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公務員
	□無	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
	□有	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	領公費。
	請依規定免除兼任)	2、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
1、	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	17445 號函略以,「公職」依司法院大
	(證照)始得執業之業務。	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,係指各級
	(一)有無領有相關執照(證	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
	照)。	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至若「業
		務」,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
	□有執照(證	解釋,其須領證執業,且須受主管機關
	照)。	監督者,諸如: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續答第(二)題)	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
	(二)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。	範圍。此外,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
		嚴有妨礙者,就兼任而言,均屬該條法
		律精神所不許。
		3、第四項所稱「業務」係以攸關公共利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除有法令依據者外,	益或人民之生命、身心健康、財産等權
	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)	利甚鉅,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
2、	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	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,是本
	務。	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
	<u></u>	照(證照)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
	□有	照(超照)及以子經歷及相關技術機及
		l l
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	所取得之執照(證照)。	
	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,始得兼任)	4、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	二字第
		1402290 號書函意旨,公務員兼	任政府
		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	務法第
		14條第1項之限制。	
3、	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	1、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,公	務員兼
	或團體之職務。	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	體之職
	□無	務,受有報酬者,應經服務機關	許可。
	□有	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	可。第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	14條之3規定,公務員兼任教	學或研
	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,始得兼任)	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	或團體
1、	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。	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	關首長
		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	
	□有	2、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	一字第
	(如勾選「有」者,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	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,服務	法第14
	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,始得兼任)	條之3規定所稱之「教學」,依	本部歷
	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	來相關解釋,係指於學校、補習	班、訓
		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	或生活
		技能,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	作者,
		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	

- 1、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、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,應依規定辦理申報(或許可);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之情事者,應視個案所涉規定,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,以符法制。

此	等目的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	1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		填表說明: 1、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系
真表	人(請親筆簽名):	法)第24條規定,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 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,以及其他法 令規定或 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。 2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,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(或訓練機關)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格
國民	身份證統一編號:	視,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。 3、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等或投資情形,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,應分別依服務治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。 4、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,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
及務	機關(構):	站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「銓敘法規」項「 全敘法規釋例」項下「拾、服務 1823-1970」「 截參閱。 5、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,交由服務機關人 事單位員
		付。俱為本衣如月無我,胡后服伤候剛八手半年
•	母期:民國年月	釋疑。
钱		
•		
•		
•		